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收到现金形式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7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主体	收款日期	补助金额 (元)	补助类型
2019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数字化车间集成-动力电池	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000,000	-

上述补助为现金形式的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2019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数字化车间集成-动力电池项目补助总额为2,000万元，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已收到该项目补助款3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 1,700 万元，取得时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补助预计影响公司利润表其他收益科目，自收到本次补助起，上述资金补助预计将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增加公司相应期间的利润总额 1,700 万元。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补助相关的政府批文；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 3、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